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图克镇图克大道延伸段亮化项目

2.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3. 编制范围：含道路硬化拆除、恢复，路灯、摄像头、双面屏安装等工程

二、编制依据

1.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中价协[2002]16 号）；

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6]149 号）；

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 50500-2024）；

4.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DNM3-200-2017）；

5. 《内蒙古自治区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7 版）；

6. 税金执行《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内建标[2019]113 号文件，税率为 9%。

7. 人工费按照内建标【2021】148 号文件调整。

三、其他说明

1.本工程设安全生产计提费，安全生产费计提以工程造价（计算基数填入不含税总造价）为依据，费率执行市政工程计提比例为 1.5%，招投标时不得竞争性报价，其他工程不计安全生产计提费。结算时应根据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监督单位及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批复的安全生产施工方案结合实际投入情况据实结算。投标单位严格按照本说明执行。

2.暂列金额:205000 元（不含税）详见暂列金额单项工程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招投标时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严格按清单计价规范计取9%税金后进行编制,若清单电子招标书中本项费用不显示金额，投标单位严格按照本说明执行。